

项目编号：SSZX2025-149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信息	3
评分细则表	5
第一册专用条款	7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5
第二册通用条款	80
第一章 总则	80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84
第四章 开标	88
第五章 评标要求	88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89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92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94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96
第十章 质疑受理	97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99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5-149
项目名称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金额	64.510000 万元（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
评定分离	■否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	■不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光盘一张或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供应商具备招标资质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4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四、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五、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六、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八、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九、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52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实施方案	16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运输及安装方案：需明确运输路线、防震包装措施、现场装卸保护流程及设备安装方案。 2. 集成调试方案：需详细说明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如服务器、网络存储设备）的联调步骤，承诺“安装过程不影响现有系统运行”的具体保障措施。 3. 进度控制方案：需提供甘特图，明确安装调试的时间节点分解（如到货验收、支架安装、屏幕拼接、系统联调等阶段）。 4. 质量保障方案：需提供验收标准（如逐像素亮度均匀性检测、72 小时连续运行稳定性测试）。 （二）评分标准： 1. 方案包含以上 4 项内容得 8 分；每一项内容扣 2 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实施方案细节具体（如甘特图标注关键里程碑、运输路线明确）、可行性高，加 8 分； （2）实施方案部分环节描述模糊（如未说明联调具体步骤），加 5 分； （3）实施方案如仅照搬招标文件要求，无具体措施，加 3 分； （4）其他情况不加分。	评委打分
2	产品指标响应情况	36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六、具体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六、具体技术要求”中所列的“1.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第 2-7 项）、“2. 查验通道大屏”（第 2-7 项）标注“▲”的重要要求，每有一项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3 分，共计 12 项，总分为 36 分。 （二）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	评委打分

			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商务部分				18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情况	9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一般商务需求每有一项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1.5 分，共计 2 项，本小项最高 3 分。标注“▲”的重要要求每有一项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3 分，共计 2 项，本小项最高 6 分。总分为 9 分。	评委打分
2	项目经验	5	（一）评分内容：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监控大屏销售、建设、维护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需体现货物清单、合同甲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盖章）及项目验收报告，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3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4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所投任一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得 4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并对所投产品对应的品目作明显标识，未作明显标识不得分；2. 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认证证书上的品牌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	评委打分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5-149

项目名称：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4.51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4.51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	1	套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的 2 套大屏以及完成配套软硬件设备的购置。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拒绝进口
查验通道大屏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深 圳 市 深 水 水 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1）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还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信息发布平台：

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邹工 0755-84398525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 13688812350/Email: 49817488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日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6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9	评定分离	☒ 否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11	定标方法	/
12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 <u>一</u> 正本， <u>四</u>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1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64.510000万元）。
16	财政预算限额	人民币 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64.510000万元）；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 限额(万元)
1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	P1.25COB 显示单元	1	套	拒绝进口	64.510000
2		支架				
3		综合显控平台				
4		LED 电源及配件				
5		线缆				
6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7		8 路高清解码器				
8		平台服务器（采购人提供）				
9		网络存储设备（采购人提供）				
10		查验通道大屏				
11	安装支架					
12	播放控制平台					
13	配电柜					
14	线缆					
15	播控软件					
16	拆除安装费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P1.25COB显示单元。

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技术要求	带★内容。
2	商务要求	带★内容。

备注：

1. 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核对：确保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节点进行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背景

当前，随着通关客流量持续攀升及ATA业务的发展，商务旅客和企业对在西九龙高铁站通关效率和体验感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诉求，为进一步推进高铁口岸通关服务数字化建设，有效响应企业商务人士的跨境通关诉求，数据分中心计划新购买2套大屏设备，更有效地监测通关客流、实时进行调度指挥以及快速响应企业和商务旅客的诉求，满足商务旅客的多元化需求。

四、项目内容及目标

完成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实现2套大屏设备、配套软硬件设备上架、安装、调试、部署服务。

通过安装多功能大屏支持多画面动态分屏显示，实时呈现各区域监测画面及数据统计信息，构建灵

敏高效的响应、呼应、反应运作服务机制，形成“监测-分析-决策”一体化的监测调度中枢。在旅客通道安装通关动态展示大屏，清晰、动态展示海关通关要求、实时通关流量以及旅客服务信息，方便商务旅客及企业充分了解通关服务政策，商务旅客通关时间预计压缩至 3 分钟以内。

五、具体技术要求

1.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

序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性	是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P1.25COB 显示单元	14.58 m²	像素结构：1R1G1B 封装方式：全倒装 COB 像素间距：≤1.25 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 箱体模组组成：2 × 2 箱体尺寸：580mm 至 600mm (W) 330mm 至 340mm (H) 29mm 至 30mm (D) 箱体分辨率：480 × 270 箱体面积：0.1914 m²至 0.204 m² 箱体重量：≤3.4 kg 箱体材质：压铸铝箱体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模组尺寸：300 × 168.75 mm 模组分辨率：240 × 135 白平衡亮度：600 cd/m² 色温：3000-10000 K 可调 可视角：160° (H)/160° (V) 对比度：3000:1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97%	★	是（投标人提供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能证明本产品参数的一切材料复印件（投标人自述的参数证明不予计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60 Hz 刷新率：3840 Hz 灰度等级：16 bit 峰值功耗：≤ 300 W/m²（600 nits） 平均功耗：≤ 100 W/m² 供电要求：100~240 VAC ± 10% 显示单元数量 72:6 行 12 列，显示屏面积：≥14m²，显示尺寸：≥7m（W）×≥2m（H），分辨率：5760*1620；		
2	支架	14.58 m ²	钢架结构采用国标≥30mm*30mm 镀锌钢管，中间采用≥30mm*30mm 国标镀锌方管等，外部装潢采用不锈钢包边。由于现场安全规定，钢结构需现场组装完成。现场不能焊接	▲	否
3	综合显控平台	1 套	支持 24 路信号输入，含 4 路 4K，20 路 2K，可同时解码 64 路监控信号	▲	否
4	LED 电源及配件	1 套	输入电压：380V 输出电压：220V 额定功率：10KW 输出回路：6 个单相回路（AC220V） 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 远程控制：有 分步逐级上电：有 计划任务上电：有 温度检测：有 壳体尺寸：400*300*130 单位 mm 逻辑联动控制：有 主断路器：32A 断路器*1 交流接触器：32A 交流接触器*1 子断路器：32A 微型 1P 断路器*6	▲	否

			控制回路断路器：10A 1P+N 微型漏电保护断路器*1 零地排：8 位铜排*1 PLC 控制器：PLC-180 控制器*1 PLC 控制电源模块：DC24V 电源*1 串口转接模块：485 转 USB 头*1		
5	线缆	1 套	含网线超 5 类≥3 箱，电源线 3*2.5 ≥300 米，网线、电源线需满足要求。其他辅助线缆（如 RS485 控制线、音频线、USB 延长线、触发信号线等）：规格根据现场设备接口需求配置，需提前与采购人确认；	▲	否
6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 一、部门管理 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用户信息管理 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三、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四、平台门户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3、默认包含 3 套门户主题。	▲	否

		五、核心参数配置 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3、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视频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		
--	--	---	--	--

			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海康 SDK、大华 SDK、ehome、isup5.0、GB28181、部标 808、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萤石、ISAPI 协议。 含 400 路授权		
7	8 路高清解码器	1 套	现场 2*3 拼接屏使用，实现统一管理 频解码格式：H. 264, H. 265, Smart264, Smart265,	▲	否

		MJPEG 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视频解码通道：128 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 4 路 3200 W，或 4 路 2400 W，或 8 路 1200 W，或 16 路 800 W，或 20 路 600W，或 32 路 400W，或 64 路 1080P，或 128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MJPEG：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单口画面分割数：1, 2, 4, 6, 8, 9, 12, 16, 25, 36 场景数量：64 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8 路 HDMI 1.4，支持 4K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 × 2160@30 Hz（仅奇数口），1920 × 1080@50 Hz, 1920 × 1080@60 Hz, 1280 × 720@50/60 Hz 音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内嵌 音频输出接口：8 路 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音频解码格式：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PCM 产品尺寸（宽 x 高 x 深）：440 mm × 44.5 mm × 320.8 mm 机箱接口：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2，		
--	--	---	--	--

			支持光电自适应；报警输入*8；报警输出*8；232接口 *1（RJ45）；485 接口*1；USB 2.0 接口*2 净重：≤ 5.20 Kg 功耗：<70 W		
8	平台服务器	1 台	该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需对该设备提供相应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管理平台部署等相关服务。	★	是（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两年内完成的至少一个同类型项目资料（同类型项目指投标人对甲供设备提供相应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管理平台部署等相关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需体现货物清单、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盖章）及项目验收报告，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9	网络存储设备	1 台	该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需对该设备提供相应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存储平台部署等相关服务。	★	是（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两年内完成的至少一个同类型项目资料（同类型项目指投标

					人对甲供设备提供相应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管理平台部署等相关服务项目), 提供合同关键页 (至少包含合同首页, 需体现货物清单、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盖章) 及项目验收报告, 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	--	--	--	--	---

2. 查验通道大屏

序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重要性	是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P1.8 显示单元	7.29 m ²	像素结构: 1R1G1B 封装方式: SMD 像素间距: $\leq 1.875\text{mm}$ 像素密度: 284,444 点/m ² 箱体模组组成: 2 × 2 箱体尺寸: 580mm 至 600mm (W) 330mm 至 340mm (H) 29mm 至 30mm (D) 箱体分辨率: 320×180 箱体面积: 0.1914 m ² 至 0.204 m ² 箱体重量: $\leq 3.4\text{ kg}$ 箱体材质: 压铸铝箱体	★	是 (投标人提供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能证明本产品参数的一切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自述的参数证明不予计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模组尺寸：300 × 168.75 mm 模组分辨率：160 × 90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白平衡亮度：600 cd/m² 色温：3000-10000 K 可调 可视角：160° (H)/160° (V) 对比度：3000:1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97%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60 Hz 刷新率：3840 Hz 灰度等级：16 bit 峰值功耗：≤ 450 W/m² (600nits) 平均功耗：≤ 150 W/m² 显示单元 4 行 9 列 显示尺寸≥5.2m (W) *≥1.3m (H) 显示面积≥6.76 m² 分辨率 2880*720 采用吊装方式		备查。)
2	安 装 支架	7.29 m²	钢架结构采用国标≥30mm*30mm 镀锌钢管，中间采用≥30mm*30mm 国标镀锌方管等，外部装潢采用不锈钢包边；具体详见安装示意图。由于现场安全规定，钢结构需现场组装完成。现场不能焊接。	▲	否
3	播 放 控 制 平台	1 套	开窗数量：3 信源窗口+2 分屏窗口+1 条屏窗口 整机图层数：7 场景数量：10 底图数量：1 底图分辨率：最小 640×480，最大 1920×1200 底图格式：JPG/JPEG	▲	否

		字幕数量：1 字幕宽度：32760 字幕字体：支持小米+自定义 音频输入接口数：2 音频输入接口类型：1 路 HDMI2.0+1 路 Android 内置 音频输出接口数：1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3.5mm 音频输出 视频输入接口数：3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1 路 HDMI2.0+1 路 DVI+1 路 Android 内置 视频输入最大分辨率：HDMI2.0:4K;DVI:1080P 视频输入分辨率：DVI 接口 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200@60Hz 最小支持分辨率：320*180@60Hz 可自定义分辨率，总分辨率不超过 260W@60 极限宽度：144~4096 对齐方式：2 对齐 极限高度：144~4096 对齐方式：1 对齐 支持 HDCP1.4 HDMI2.0 接口 最大支持分辨率：4096*2160@60Hz 最小支持分辨率：320*180@60Hz 可自定义分辨率，总分辨率不超过 884W@60 极限宽度：144~8192 对齐方式：2 对齐 极限高度：144~8192 对齐方式：1 对齐 支持 HDCP2.2 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780W 视频输出 LED 带载能力：单网口带载 65W 宽度 144~8192；对齐方式：2 对齐 高度 64~8192；对齐方式：1 对齐 最大带载不超过 780W		
--	--	--	--	--

		LED 带载接口数：12 LED 带载接口类型：RJ45 视频环通输出接口数：2 视频环通输出接口类型：1 路 HDMI2.0+1 路 DVI 视频环通输出分辨率：DVI 接口 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200@60Hz 最小支持分辨率：320*180@60Hz 可自定义分辨率，总分辨率不超过 260W@60 极限宽度：144~4096 对齐方式：2 对齐 极限高度：144~4096 对齐方式：1 对齐 支持 HDCP1.4 HDMI2.0 接口 最大支持分辨率：4096*2160@60Hz 最小支持分辨率：320*180@60Hz 可自定义分辨率，总分辨率不超过 884W@60 极限宽度：144~8192 对齐方式：2 对齐 极限高度：144~8192 对齐方式：1 对齐 支持 HDCP2.2 视频预监输出接口数：1 视频预监输出接口类型：HDMI 1.4 视频预监输出分辨率：720P@60 运行系统：Android12 内存容量：2GB 存储容量：16GB CPU：4 核 64 位 ARM cortex-A55 2.0GHz Wi-Fi:STA 2.4Ghz AP2.4&5Ghz 蓝牙：蓝牙 4.0 天线：3*棒状天线 遥控器：支持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 控制网口：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		
--	--	---	--	--

			网口 用于连接外部网络，可支持多设备网络级联管理 IR 输入：1 个 3.5mm 座子 支持红外遥控器接入 串行接口：1 个调试串口（4Pin 座子）+1 个 RS485 中控控制串口（凤凰端子绿头插座）+1 个 RS485 光感对接串口（凤凰端子绿头插座）波特率：115200 数据位：8 开关键：按键开关 平均功耗：≤42W		
4	配电柜	1 台	输入电压：380V 输出电压：220V 额定功率：10KW 输出回路：3 个单相回路（AC220V） 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 远程控制：有 分步逐级上电：有 计划任务上电：有 温度检测：有 壳体尺寸：400*300*130 单位 mm 逻辑联动控制：有 主断路器：32A 断路器*1 交流接触器：32A 交流接触器*1 子断路器：32A 微型 1P 断路器*3 控制回路断路器：10A 1P+N 微型漏电保护断路器*1 零地排：8 位铜排*1 PLC 控制器：PLC-180 控制器*1 PLC 控制电源模块：DC24V 电源*1 串口转接模块：485 转 USB 头*1	▲	否
5	线缆	1 套	含网线超 5 类≥2 箱，电源线 3*2.5 ≥300 米，网线、	▲	否

			电源线需满足要求。其他辅助线缆（如 RS485 控制线、音频线、USB 延长线、触发信号线等）：规格根据现场设备接口需求配置，需提前与采购人确认；		
6	播 控 软件	1 套	配合播放控制服务器使用	▲	否
7	拆 除 安 装 费	1 项	拆除通道原有屏幕	▲	否

备注：

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 评分要求：一项技术要求（以具体划分框为准，一个方框作为一项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3. 技术参数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如指标要求无特殊说明，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六、实施方案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需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售后实施的资源协调和进行控制；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按期完成整个项目实施任务。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需求、建议、解决方案和结论等材料都必须文档化、标准化，以便查阅和引用。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相关产品认证资质（原厂工程师或厂商授权的第三方认证工程师）和丰富的实施经验。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交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应急措施可行。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项目所含设备的安装应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施工过程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6	项目验收安排	提供项目验收计划。

七、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内容	重要性
(一)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 交货的地点: 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域。	★
(三) 培训标准: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培训, 使其掌握设备的结构、性能、操作和设置方法, 日常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 且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 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机构维修, 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所提供软硬件产品享受 36 个月的保修服务(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软件产品提供 36 个月保修升级服务(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提供原厂上架、安装、调试、部署服务。投标人需在保修期内提供不计次的到场或者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时提供设备及设备扩容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3. 维保期内, 中标人需负责硬件设备功能和性能完善、软件版本升级、运行维护等工作。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
(五) 实施人员要求 实施团队需要 4 人及以上, 要求如下: 本项目初始安装由投标产品经销商或制造商全程负责管理及实施, 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2 人全程跟进本项目(同时提供开标日前近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 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个月, 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亦视为满足社保要求, 若工程师入职不足三个月, 可提供劳动合同)。	▲
(六) 以下全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硬件系统集成上线工作, 三个月内完成配套软硬件安装部署工作。 2. 硬件设备必须统一提供全新国内行销原装正货、配置与采购设备具体描述一致的货物。 3. 维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 必须保证是新的未使用和未修复的原厂产品。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更换硬盘提供旧零配件免回收服务。 4. 审核项目各项技术指标, 如项目所需部件在清单中未列出的由投标人负责补齐。 5. 硬件设备货到后必须由中标方完成电源及综合布线等所有线缆、标签等工作。 6. 确保原设备和新加部件正常稳定工作, 如新加设备造成原设备损坏、工作不稳定或数据丢失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现大屏设备以及配套软硬件设备软硬件上架、安装、调试、部署服务, 并承诺在安装部署过程中, 不对现有系统平台运行造成影响。 8.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点对点运输、搬运服务(含采购人采购的配套设备, 详见具体技术要求中所列的“1.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第 8-9 项)), 并在搬迁过程中, 确保设备外观、性能不受影响。 9. 因本项目设备交货及施工地点为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域,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货物运输成本, 不得额外收取货物运输费用。 10. 集成服务标准: (1) 本项目采购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是在线完成, 必须保证在业务零中断的情况下进行,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不能对已有业务系统的运行造成影响。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完成本次新采购的 2 套大屏设备以及配套软硬件设备上架、安装、调试、部署服务。在安装部署过程中不能损坏和改变现有数据和系统连接方式, 因中标方操作问题导致采购人系统数据丢失的, 中标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 (3) 安装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软硬件故障, 都由中标方负责解决, 其中若需要更换配件, 要求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	★

(4) 安装部署过程中，不能损坏现有系统数据，因中标方操作问题造成采购人系统数据丢失的，中标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 (5) 投标人必须承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本次新采购的 2 套大屏设备安装至采购人指定 (6) 投标人应组织完成本项目的部署实施工作，组织完成各项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安装、调试，并完成与采购人现有软、硬件系统之间的联调工作。 (7)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中产品安装调试所需要的配套软硬件、实施、服务的费用报价清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配件、线材、设备所需辅助材料等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并计入总价，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所需线材的长度需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测定。 (8)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详细、务实的集成实施方案以及项目计划等文档，所有项目文档要求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并且需要通过采购人审核。 (9) 若本招标文件中的设备系统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体现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 最终客户： 投标产品所注册的最终客户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12. 信息安全：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和采购人采购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预付款。 中标人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函（格式自拟）、发票（原件）。 2. 设备全部到达安装现场，中标人完成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集成服务安装部署工作，并经采购人（用户）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 中标人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函（格式自拟）、发票（原件）、设备到签收单（复印件）（附件 1）、集成服务验收单（复印件）。 3. 货物稳定运行 1 个月，并经采购人（用户）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函（格式自拟）、发票（原件）、设备运行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

备注：

1. 商务要求分为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 评分要求：一项商务需求（以具体划分框为准，一个方框作为一项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3. 商务需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无法佐证商务需求内容的，按负偏离处理。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

商旅通关服务中心（高铁站）大屏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商旅通关服务中心（高铁站）大屏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商旅通关服务中心（高铁站）大屏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总价						
运保费						
安装调试费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____年）						
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预付款 (金额大写:)。

乙方提交单据: 合同 (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函 (格式自拟)、发票 (原件)。

2. 设备全部到达安装现场, 乙方完成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集成服务安装部署工作, 并经甲方 (用户) 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 (金额大写:)。

乙方提交单据: 合同 (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函 (格式自拟)、发票 (原件)、设备到签收单 (复印件) (附件 1)、集成服务验收单 (复印件) (附件 2)。

3. 货物稳定运行 1 个月, 并经甲方 (用户) 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合同款 (金额大写:)。

乙方提交单据: 合同 (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付款申请函 (格式自拟)、发票 (原件)、设备运行验收合格报告 (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

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硬件系统集成上线工作，三个月内完成配套软硬件安装部署工作。

（二）交货地点：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域。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

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八）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要求，合理安排生产、运输和交付工作。若因乙方未能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而导致库存等相关费用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五）乙方在完成集成服务内容后，甲方将对服务成果进行评估与确认。若服务成果未能满足既定目标与标准，甲方将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直至服务成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在附件 2《集成服务验收单》上盖章并签字。

（六）本项目包含集成服务，乙方通过本公司技术服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及在招标需求技术需求部分中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集成服务，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和质量要求。为保证服务的有效性，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及时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场地、资料等资源的配合），同时甲方应确保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七）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集成服务项目，在乙方提供集成服务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乙方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乙方将负责将这一问题以专业事件支持的形式寻求更高级别的技术支持，包括购买或聘请原厂的服务以解决问题，并代表甲方与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联系，实现问题的解决，并以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的最终结论作为问题的终结方案。有关“专业事件支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部分，不再另外支付。同时，乙方有责任提出可行的并由甲方认可的方案以尽可能降低甲方的损失，恢复系统。

（八）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集成服务验收单》附件 2 之日起 36 个月。

（七）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八）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0.5 小时内响应，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三）乙方所提供软硬件产品享受 36 个月的保修服务（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软件产品提供 36 个月保修升级服务（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

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八）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九）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十）若由于乙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

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计息，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计至款项实际退还之日止），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计息，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计至款项实际退还之日止）、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一年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招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招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四）甲方（用户）拥有由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导致了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的权属。

第十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本项目涉及异地施工,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本合同签订时,需同时签订《安全施工三方协议》,具体格式内容由需求方提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附件 1：《设备到货签收单》

设备到货签收单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签收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签收人（签字）： _____

项目联系人（签字）：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发货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集成服务验收单》

XX 项集成服务验收单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验收方		交付时间	
交付方		交付地点	
交付物			
集成服务验收意见			
验收方		交付方	
☐ 已验收		☐ 已部署完成	
验收人（签字）：		交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软件开发、咨询、调试、维护、更换软硬件）前，均需签订本协议。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信息系统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及的“信息”，系指甲方信息系统软硬件上的所有资料以及海关内部资料、通关数据、报关单数据、进出口企业数据等海关运营数据，包括由甲方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的和准备的与信息系统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第三条 乙方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甲方的信息、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乙方不得在互联网或局域网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涉密信息。

第四条 乙方不得在实施的设备上留下任何后门、木马、监听等可能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网络资产造成威胁的程序；不得泄漏任何甲方信息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任何甲方信息。

第五条 乙方进入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和陪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甲方信息系统中截取任何信息。

第六条 乙方实施信息系统服务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露本协议内与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

第七条 乙方只能向乙方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乙方应确保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与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若乙方在职或已

辞职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则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信息、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只有在乙方能向甲方证明需要获得信息、内部数据资料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甲方才能向乙方授予此类许可。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内部数据资料，则乙方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资料 and 文件，包括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若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应当删除。

第十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应立即将此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有第三方非法获得和使用甲方的信息，应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合同签字前同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协议。

第十四条 乙方同甲方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甲乙双方就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协议当事人的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的离职等情况，并不导致任何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增加和删减。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甲方签订或执行的所有信息系统服务均按照此协议执行，如有需要，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权利。未经双方事

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和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第十八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联系代表：

联系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为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在廉洁义务和职业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

二、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变造行为。

三、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 为达到交易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

(二)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诱使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工作人员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三) 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四) 违规获取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五) 不与其他竞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卖人参与公平竞争。

四、发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纪检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进行调查。

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供应商发现采购人及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收受贿赂，承诺立即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纪检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六、若违反上述条款，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等措施。

七、承诺一经作出，始终有效。

供应商名称：

法人签字(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_____项目人员，自参与项目之日起至离岗，因本人知悉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为有效保护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和商业利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对数据分中心的以下技术信息绝对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口岸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通讯协议信息、登录用户名与密码、安全证书、软件开发源代码等信息。

二、以上技术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电子文档、照片等任何载体。

三、本人承诺，未经数据分中心书面同意，绝不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数据分中心的以上技术信息。

四、本人承诺，离岗前将承载数据分中心技术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交予指定人员，且将本承诺书所涉及的各项系统安全信息保存在非数据分中心的个人网络存储空间。

五、本人在数据分中心履行合约期间完成的所有产品成果均为数据分中心所有，本人承诺不将上述工作成果泄露、出卖或转让给其他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

六、本人承诺，离岗后不对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进行复制，也不利用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不将数据分中心技术信息用于与电子口岸项目有关的任何用途。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人自愿签订《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一、我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

二、我承诺不破坏海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发布或者传播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播的信息；不盗取数据、破坏系统；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擅自卸载、修改计算机安装的安全工具；不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个人信息等敏感、内部数据。

三、我承诺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认证设备及认证信息，防止被他人盗用，不将身份认证设备或者认证信息借用给他人。

四、我承诺按照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化设备安全管理，加强恶意代码防护，按照要求在处理外部传入的文件或者邮件前，提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

五、我承诺如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向本单位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报告，绝不违规利用各类漏洞。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

(手抄确认)：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一、投标函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商务需求偏离表

九、实施方案

十、项目经验

十一、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十二、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商务旅客通关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已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已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或按规定能够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未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已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齐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完全（无缺漏项）的；	
14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6.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7.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 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RMB 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7. 上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八、商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备注：

- 1.“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6.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7.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九、实施方案

十、项目经验

十一、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十二、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

（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该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 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投标, 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 含正本和副本,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 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 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 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 请将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 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 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会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http://shenzhen.custom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3.4 重新组织采购组织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6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以某 5000 万项目货物类招标为例：

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4.4+4+20=29.9 万元。